

陕西省西咸新区规划建设局

关于西咸新区工程质量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新城（园办）规划建设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上限 3% 的要求，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按照省住建厅《关于开展全省工程质量保证金调整比例落实情况和质量安全三年提升行动督查的通知》（陕建发〔2018〕262 号）要求，省住建厅将于 2018 年 9 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次督导检查。经征询省住建厅，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2017 年 7 月 1 日之后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必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且不得超过 3% 的上限。

二、在施工合同签订过程中，质量保证金比例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致，坚决杜绝阴阳合同。

三、2017 年 7 月 1 日之前招标或已签订施工合同，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若未按照 3% 上限比例执行的，需签订补充协议，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四、发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及时足额返还此项资金，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此页无正文)

陕西省西咸新区规划建设局

2018年8月28日

